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 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宗旨：提昇學生語文表達能力及學習精神。

一、報名日期：113 年 10 月 4 日（五）止

二、報名方式：

1. 報名表請最慢於 10 月 4 日（五）前交回教學組，以便造冊。
2. 各項競賽每班報名 1~2 位，每位學生最多報名 2 項。武場(包含演說、朗讀)的出場號次以抽籤方式決定。
3. 各項競賽採總量管制，最多 10 名。為鼓勵參加，若有班級出缺，他班最多可再增加 1 名選手參賽，但每班每項競賽至少一名參加。
4. 名單請正楷填寫，避免獎狀誤植。序號免填。

三、競賽方式：

項目	競賽時間 及地點	競賽說明
國語 朗讀	113.12.23(一) 上午 08:30 階梯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年級朗讀篇目以校內公告比賽辦法附件文章中抽題。五年級不預先公布，比賽時當場抽籤。 2. 比賽時間 3 分鐘，上台前六分鐘抽題，時間到按鈴下台，沒有讀完不扣分。計時方式：一開口即計時。 3. 朗讀參賽者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 4. 朗讀結束後，一律將朗讀題本繳交該競賽場地工作人員。 5. 參賽者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6. 評判標準：(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50。(2)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百分之 40。(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字音字 形	113.12.23(一) 下午 13:40 階梯教室 (集合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題當場公佈，比賽限時 10 分鐘。(提供題庫，試題從題庫中出題) 2. 文具自備，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 3. 題目 2 百字(字音及字形各 1 百字)，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4.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 88 年 4 月 23 日台 88 語字第 88044411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5.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 6. 評判標準：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7. 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
閩南語 朗讀	113.12.24(二) 上午 08:40 階梯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時由指定文章中抽籤。(五年級 4 篇、四年級 3 篇) 2. 比賽時間 3 分鐘，上台前 6 分鐘抽題。時間到按鈴下台，沒有讀完不扣分。 3. 計時方式：一開口即計時 4. 評判標準：語音（發音及聲調）50%。聲情（語調、語氣）40%。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硬筆書 法	113.12.24(二) 下午 13:40 勤誠樓 3F 會議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現場公佈，不可攜帶字帖或其他參考資料。 2. 書體限寫楷書，請用鉛筆、原子筆、鋼珠筆、簽字筆等書寫。 3. 比賽限時 50 分鐘。 4. 評分標準：正確、整潔 20%，結構、用筆 60%，風格 20%。

二年級 說故事 比賽	113.12.18(三) 上午 08:30 階梯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故事時間 3~4 分鐘。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總分二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2. 評判標準：語音（聲、韻、調）60%，內容（思想、結構）30%，儀態（動作、表情）10%（道具服裝不影響評分） 3. 取前三名，頒發獎狀、獎品，其餘參加者皆給予獎勵(含優良內容獎、優良台風獎)，頒發獎狀。第一名代表本校參加全市說故事比賽。
英語 朗讀	113.12.18(三) 上午 09:30 階梯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文章四篇，五年級比賽時由指定文章中抽題。四年級由指定文章中自選一篇。(題目會公告在校網) 2. 五年級上台前四分鐘抽題。 3. 時間 2 分鐘按鈴下台，沒有讀完不扣分。
國語 演說	113.12.19(四) 上午 08:30 階梯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事先公佈(詳見附件)，四年級命題演說，自選 1 篇；五年級上台前 30 分鐘由指定題目中抽題。 2. 演說時間 4-5 分鐘，超過或不足時，每三十秒扣總成績一分，不足三十秒以三十秒計算。 3. 4 分鐘到按 1 次鈴聲(短音)，5 分鐘到按 2 次鈴聲(長音)，超過 5 分鐘每 30 秒按 3 次鈴(長音)，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 4. 評判標準：語音(聲、韻、調、語調) 45%，內容(見解、結構、詞彙) 45%，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10% 5. 準備時可攜帶參考資料，上台時不可攜帶任何資料。
作文	113.12.19(四) 下午 13:40 勤誠樓 3F 會議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現場公佈，不可攜帶字典或其他參考資料。 2. 文具自備，稿紙由教務處提供，比賽限時 90 分鐘。 3. 評判標準：(1)內容與結構 50% (2)邏輯與修辭 40%(3)書法與標點 10%
閩南語 情境式 演說	113.12.20(五) 上午 08:30 階梯教室	<p>◎上臺前 30 分鐘由指定題目中抽題</p> <p>(一)就圖片表述：每人限 2 至 3 分鐘</p> <p>(二)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p> <p>評判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不予計分。 2. 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3.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 2 分鐘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3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4.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5.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均不予扣分。

四、評分方式：評分原則依全市語文競賽所規定之比例為準。

五、各項錄取一至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擇優入選若干名，頒發獎狀。

六、五年級各項比賽前三名者，取得代表學校參加全市性比賽培訓資格，再由培訓老師擇優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附件：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相關題目

說明：

(一)閩南語朗讀篇目：

四年級：

一、掃便所的心適代 二、我愛食的四秀仔 三、阿公無喙齒

五年級：

一、掃便所的心適代 二、我愛食的四秀仔 三、來學校上期待的時間 四、阿公無喙齒

(二)四、五年級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比賽題目，請從學校網站校內公告中下載。

(三)國語演說比賽四年級比賽篇目：

(1) 如果我有魔法

(2) 我最喜歡的戶外活動

(3) 如何運用零碎時間

(4) 做好事，說好話

(5) 這件事我學會了……

請四年級參加比賽的同學由公告題目中自選一篇練習參加比賽，五年級比賽當天由公告題目當場抽題。

(四)五年級國語演說比賽題目在比賽前 30 分鐘抽題。

七、經費概算表：

名稱	經費	備註
113 學年度校內各項語文競賽	120*17 = 2040	總共 17 個比賽項目組別，每項取前 3 名，各給 50、40、30 元等值之獎品。
合計	2040	

九、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教師兼楊靜雅**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教師兼曾國彰**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會計主任陳玟杏**

校長：**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校長李俊興**